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琨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意向 135 名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8.2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11.73 元/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1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